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0月12日证监许可［2010］139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紧密跟踪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表现，与目标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

本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及交易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其原本投资。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6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3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年12月1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999
联系人：黄志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3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①）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②）Andrew Douglas Eu（余义报）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日本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③）George Alan McKay先生，董事，英国牛津A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Save & Prosper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营运官。

④）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

⑤）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⑥）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牙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⑦）Thilo Ketter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NEXIA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SMT）AG会计主管，以色列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的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①）蒋亿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②）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Peacock，Borlack，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③）陆康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①）许小松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注：自2011年7月13日起，许小松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该公告于2011年7月13日披露。）

②）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注：自2011年7月13日起，李柯女士担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该公告于2011年7月13日披露。）

③）谢荣兴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埔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④）王峰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渤海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金融创新部主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产品主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⑤）周泉恭先生，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科长、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主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荷兰荷银梅隆环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4、基金经理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于2002年11月加入兴业证券投资部任投资分析员。2003年10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千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年度，中国银行被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2010年度房地产业“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私人银行奖，被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服务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其中，90%以上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11年3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监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工银全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等107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二）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楼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楼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时间：2003年4月3日
联系人：李斐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5475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093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66688
联系人：蔡雪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423
联系人：刘军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琪
咨询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或95521
网址：www.gtja.com

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D42版）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参与中信银行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6月30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中信银行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通过中信银行的个人网银及移动银行方式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7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申购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参与中信银行个人网银及移动银行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自2011年7月15日起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1年7月15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且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将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的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现场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将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的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率，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话费）；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有关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自2011年7月15日起参加中国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1年7月15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根据银河证券指定方式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且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仅就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参与银河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有关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凡涉及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在银河证券办理申购、定投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参与建设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1年7月15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根据建设银行指定方式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通过建设银行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7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建设银行委托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定投业务的，将享受前端定投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仅就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参与信达证券非现场委托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中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自2011年7月15日起参加齐鲁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该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1年7月15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齐鲁证券指定方式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或定投业务的，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仅就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参与齐鲁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有关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凡涉及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在齐鲁证券办理申购、定投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齐鲁证券的具体规定；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7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参与渤海银行相关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1年7月15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渤海银行指定方式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且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和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率，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